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19974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张晓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基金经理	黄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基金为混合型（固定收益类）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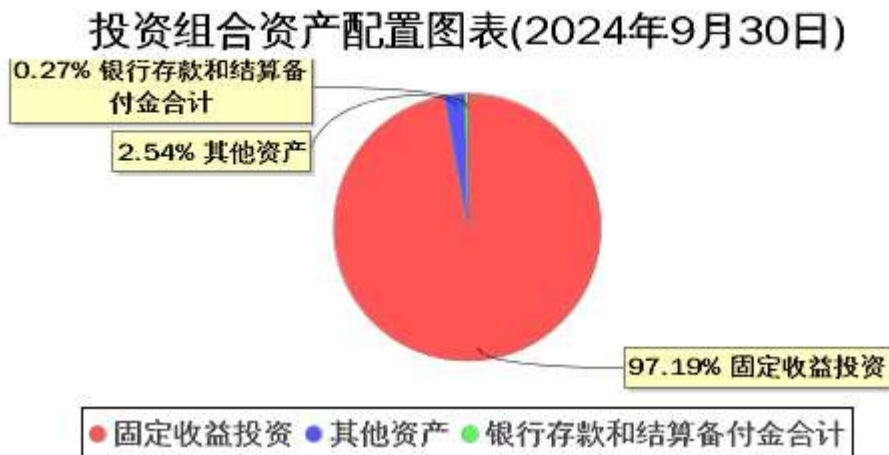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为主要投资对象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一致的长期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

	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及其他带有权属属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标的指数采用抽样复制法和动态优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在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构建收益特性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高度相关的投资组合,并根据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同业存单市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1、指数化投资策略:(1)投资组合的构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主要由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构建组成。(2)投资组合的调整——包括定期调整和不定期调整。(3)备选成份券的选择——单只成份券的替代券须首先在其他成份券中进行选择,如无法找到合适的,将综合考虑发行主体、剩余期限、流动性因素选择替代券。(4)投资组合的优化——为了更好地进行指数跟踪,在投资组合整体构建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匹配,信用等级匹配、期限分布匹配等方法进行整体优化调整。(5)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定期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2、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同业存单、债券等市场的资金供求情况及市场利率走势,预测同业存单、债券等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并通过对各品种的收益率、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久期进行综合分析,优选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范围之外的具有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基于利率期限结构及债券的信用级别,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评估债券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组合进行优化。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通过考量宏观经济走势、支持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资产池结构、提前偿还率、违约率、市场利率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不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4,7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即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

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信用风险即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流动性风险即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其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启动侧袋机制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侧袋账户份额不可赎回、变现时间和变现价格不确定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能还面临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2) 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3) 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4) 标的指数的风险

1) 标的指数回报与同业存单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同业存单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同业存单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5)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由于标的指数是每天将利息进行再投资的,而组合同业存单利息收入只在卖券时和付息时才收到利息部分的现金,然后才可能进行这部分资金的再投资,因此在利息再投资方面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

4) 由于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同业存单及证券交易成本, 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 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 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 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 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成份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成份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 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 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 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 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 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 如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 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 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 影响投资收益。

(7) 成份券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的风险

标的指数的当前成份券可能会出现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而被剔除指数, 此后也可能会有其它成份券加入成为该指数的成份券。本基金投资组合与相关指数成份券之间并非完全相关, 在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调整时, 存在由于成份券违约或流动性差等原因无法及时买卖成份券, 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当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违约时, 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而导致基金净值下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 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 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但并不保证能因此避免该成份券对本基金基金财产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对该成份券予以调整时也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8)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虽然基金管理人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支持资产的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因素, 但本基金仍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各种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kfunds.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189552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